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5年)  
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使用说明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现行的有关条例、规章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为基础，结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实际编制，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电子招投标，若采用非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使用。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招标文件获取、澄清、修改、评标办法、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浙江省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应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其他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可参照编制。水利水电工程中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需要单独招标的应采用相应专业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招标文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不少于5日，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招标人应将公示意见反馈情况递交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四、招标人编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时，参照《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细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五、《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或以“□”标示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文中隶书体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或选择，斜体字内容为解释、说明，使用时应自行删除。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投标人资格条件应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要求填写。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后，应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该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投标资格条件或资信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应当符合附表1。拟派项目负责人设置类似业绩的，原则上业绩内容应与投标人业绩要求一致，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八、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提供“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办法，适用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其中综合评估法包括技术通过制、技术打分制两种方式，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鼓励选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规模或特性符合附表2规定的，招标人可选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规模或特征表”规定以外且技术特别复杂，确需选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的施工招标项目，应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认。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不受“规模或特性表”的限制，可选择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不满足“规模或特性表”时，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直接确定或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办法”及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结合项目所属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参考使用。

九、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不得删减。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招标人在使用时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相衔接。预留金不得超过标段工程造价的X%（X%为批复概算基本预备费率）。严格控制招标文件中设立暂估价的数额，根据水利工程招标阶段的实际情况，由于设计深度原因，对于启闭机房、栏杆等项目，可设立暂估价。

十一、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

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制，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十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汇集了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方法、安装技术以及材料和工艺，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规模大小以及对材料和工艺的不同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对技术条款各章相应的内容（包括计量和支付）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增删取舍，使之符合招标项目的施工要求，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内容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十四、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同时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六、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预留额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十七、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十八、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下载时间，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十九、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标投标项目，招标人应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

二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与国家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

附表1：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 类似业绩设置标准

| 建筑物形式                                | 规模或特性                    | 资格条件或资信类似业绩设置最高要求  | 备注                          |
|--------------------------------------|--------------------------|--------------------|-----------------------------|
| <b>一、水库大坝</b>                        |                          |                    |                             |
| 土石坝                                  | 70m > 坝高 ≥ 20m           | 不超过坝高80%           |                             |
|                                      | 坝高 ≥ 70m                 | 原则上不超过坝高80%，可设高坝业绩 |                             |
| 混凝土坝                                 | 70m > 坝高 ≥ 40m           | 不超过坝高80%           |                             |
|                                      | 坝高 ≥ 70m                 | 原则上不超过坝高80%，可设高坝业绩 |                             |
| <b>二、水闸</b>                          |                          |                    |                             |
| 水闸                                   | 40m > 水闸净宽 ≥ 20m         | 水闸净宽 ≤ 16m         |                             |
|                                      | 水闸净宽 ≥ 40m               | 水闸净宽 ≤ 32m         |                             |
| <b>三、泵站</b>                          |                          |                    |                             |
| 泵站                                   | 20m³/s > 设计流量 ≥ 10m³/s   | 设计流量 ≤ 8m³/s       | 加分业绩可按单机设计流量 60%-80% 设置。    |
|                                      | 50m³/s > 设计流量 ≥ 20m³/s   | 设计流量 ≤ 16m³/s      |                             |
|                                      | 200m³/s > 设计流量 ≥ 50 m³/s | 设计流量 ≤ 40m³/s      |                             |
|                                      | 设计流量 ≥ 200 m³/s          | 设计流量 ≤ 160m³/s     |                             |
| <b>四、水工隧洞</b>                        |                          |                    |                             |
| 水工隧洞                                 | 3000 m > 隧洞长度 L ≥ 1000m  | 隧洞长度 L ≤ 800m      | 隧洞长度、洞径可同时设置                |
|                                      | 隧洞长度 L ≥ 3000m           | 隧洞长度 L ≤ 2400m     |                             |
|                                      | 洞径 ≥ 8m                  | 洞径 ≤ 6m            |                             |
| <b>五、堤防工程</b>                        |                          |                    |                             |
| 堤防工程 [不含海塘(堤)工程]                     | 防洪标准 ≥ 100年一遇及以上         | 防洪标准 ≤ 50年一遇       |                             |
| 海塘(堤)工程                              | 50年一遇 < 防潮标准 ≤ 100年一遇    | 防潮标准 ≤ 50年一遇       | 拟建工程同时具有防洪和防潮标准要求的, 按防潮标准设置 |
|                                      | 防潮标准 > 100年一遇及以上         | 防潮标准 ≤ 100年一遇      |                             |
| <b>六、水工建筑物深基坑</b>                    |                          |                    |                             |
| 水工建筑物                                | 15m > 基坑深度 ≥ 10m         | 基坑深度 ≤ 5m          |                             |
|                                      | 基坑深度 ≥ 15m               | 基坑深度 ≤ 10m         |                             |
| <b>七、管道工程</b>                        |                          |                    |                             |
| 管道工程                                 | 管径 ≥ 1.8m                | 管径 ≤ 1.5m          |                             |
|                                      | 1.8m > 管径 ≥ 1.2m         | 管径 ≤ 1.0m          |                             |
|                                      | 跨海管道                     | 具有跨海管道业绩           |                             |
| <b>八、合同额设置</b>                       |                          |                    |                             |
| 以合同额来设置类似业绩的, 合同额要求原则上不高于标段概算投资的60%。 |                          |                    |                             |

- 注：1. 招标内容符合上表一~七多项规模或特性的，原则上设置类似业绩规模或特性要求不超过两项；如同时设置两项类似业绩规模或特性要求，原则上应接受投标人在不同项目业绩中体现。
2. 按合同额来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原则上不得再选择规模或特性设置类似业绩要求。
3. 上表一~七项以外的水利水电工程原则上不得设置业绩的规模或特性要求，确需按业绩规模或特性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应经项目所在地（跨地区的由共同上一级）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4. 概算投资指本标段招标内容对应的概算投资。

**附表2：规模或特性表**

**规模或特性表**

| 工程类别           | 规模或特性  |
|----------------|--|
| 水库、水电站、蓄水枢纽工程  | 土石坝坝高 $\geq 40\text{m}$ 的大坝建筑物；<br>混凝土坝坝高 $\geq 50\text{m}$ 的大坝建筑物；<br>最大深度 $\geq 35\text{m}$ 的防渗墙基础处理；<br>装机容量 $\geq 10\text{MW}$ 的水电站厂房及引水隧洞；<br>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安全监测设备的安装。 |
| 水闸（闸坝）工程       | 大型水闸（闸坝）的主体建筑及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br>过闸流量 $\geq 300\text{m}^3/\text{s}$ 的水闸（闸坝）主体建筑。  |
| 引供水工程          | 引水流量 $\geq 10\text{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泵站等建筑物；<br>供水流量 $\geq 5\text{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泵站等建筑物；<br>跨海管道；<br>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
| 泵站工程           | 大型泵站的主体建筑；<br>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泵站的主体建筑；<br>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
| 堤防工程〔含海塘（堤）工程〕 | 防洪（潮）标准50年一遇且需要桩基处理的堤防主体建筑；<br>防洪（潮）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的堤防主体建筑。  |
| 排涝工程           | 设计流量 $\geq 20\text{m}^3/\text{s}$ 的进水口、隧洞、倒虹吸等建筑物；<br>上述工程相应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的安装。   |

**注：**表中建筑物的级别应为3级及以上。除堤防工程（含海堤工程）、防渗墙基础处理外均应为新建工程。

水系连通工程—蛟闸江、小善江、石蛟河等河道疏浚连通工  
程先行段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3306010720060250001)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目录

|                                |           |
|--------------------------------|-----------|
|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 .....                | 1         |
| 修订稿 .....                      | 1         |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 1         |
| 使用说明 .....                     | 1         |
| <b>第一卷</b> .....               | <b>15</b>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      | 16        |
| 1 招标条件 .....                   | 16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16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17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7        |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17        |
| 7 行政监督部门 .....                 | 17        |
| 行政监督：绍兴市水利局 .....              | 17        |
|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    | 17        |
| 邮政编码：312000 .....              | 17        |
| 电    话：0575-87523317 .....     | 17        |
| 投诉受理部门： .....                  | 18        |
|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    | 18        |
| 电    话： .....                  | 18        |
| 8 联系方式 .....                   | 18        |
| <b>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b> .....       | <b>19</b>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 22        |
| 1 招标条件 .....                   | 22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22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2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3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3        |
| 6 行政监督部门 .....                 | 23        |
| 7 联系方式 .....                   | 23        |
| <b>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b> .....       | <b>24</b>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招标） .....     | 2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2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6        |
| 1 总则 .....                     | 43        |
| 1.1 项目概况 .....                 | 43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43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43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 43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43        |
| 1.5 费用承担 .....                 | 44        |
| 1.6 保密 .....                   | 44        |
| 1.7 语言文字 .....                 | 44        |
| 1.8 计量单位 .....                 | 44        |
| 1.9 踏勘现场 .....                 | 45        |
| 1.10 投标预备会 .....               | 45        |
| 1.11 分包 .....                  | 45        |
| 1.12 偏离 .....                  | 45        |
| 2 招标文件 .....                   | 45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45        |

|      |                           |    |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46 |
| 2.3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46 |
| 3    | 投标文件 .....                | 47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47 |
| 3.2  | 投标报价 .....                | 47 |
| 3.3  | 投标有效期.....                | 48 |
| 3.4  | 投标保证金.....                | 48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 48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48 |
| 3.6  | 备选投标方案 .....              | 49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49 |
| 4    | 投标 .....                  | 49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 49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49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50 |
| 5    | 开标 .....                  | 50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50 |
| 5.2  | 开标程序 .....                | 50 |
| 5.3  | 特殊情况处置 .....              | 50 |
| 5.4  | 开标异议 .....                | 50 |
| 6    | 评标 .....                  | 50 |
| 6.1  | 评标委员会.....                | 50 |
| 6.2  | 评标原则 .....                | 51 |
| 6.3  |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        | 51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          | 51 |
| 7    | 合同授予 .....                | 51 |
| 7.1  | 定标方式 .....                | 51 |
| 7.2  | 中标通知 .....                | 53 |
| 7.3  | 履约担保 .....                | 54 |
| 7.4  | 签订合同 .....                | 54 |
|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54 |
| 8.1  | 重新招标 .....                | 54 |
| 8.2  | 不再招标 .....                | 54 |
| 9    | 纪律和监督.....                | 54 |
| 9.1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55 |
| 9.2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55 |
| 9.3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55 |
| 9.4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5 |
| 9.5  | 异议与投诉.....                | 55 |
| 10   | 其他内容.....                 | 55 |
| 10.1 | 类似项目.....                 | 55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56 |
| 10.3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 56 |
| 10.4 |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 56 |
| 10.5 |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56 |
| 10.6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 56 |
| 10.7 | 特别说明.....                 | 56 |
| 11   | 需要补充的内容.....              | 56 |
| 第三章  |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63 |
| 第1节  | 评标办法 .....                | 63 |
| 方法一  |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 63 |

|  |    |
|--|----|
| 1 依据 .....   | 63 |
| 2 评标原则 .....   | 63 |
| 3 评标组织 .....   | 63 |
|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 63 |
|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 63 |
|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 64 |
|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 64 |
|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 64 |
|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 65 |
|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 65 |
| 4.7 询标 .....   | 70 |
|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  | 70 |
| <input type="checkbox"/>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70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 | 70 |
| 4.10 评标报告 .....  | 70 |
| (7) 其他建议 .....   | 71 |
| 方法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 72 |
| 1 依据 .....   | 72 |
| 2 评标原则 .....   | 72 |
| 3 评标组织 .....   | 72 |
|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 72 |
|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 72 |
|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 72 |
|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 74 |
|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  | 74 |
|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 76 |
|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 77 |
| 4.7 询标 .....   | 82 |
|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  | 82 |
| <input type="checkbox"/>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82 |
| <input type="checkbox"/>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            | 82 |
| 4.10 评标报告 .....  | 83 |
|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  | 85 |
| 1 定标原则 .....   | 85 |
| 2 定标组织 .....   | 85 |
| 3 定标程序 .....   | 85 |
| 4 定标报告 .....   | 87 |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 89 |
| 1 依据 .....   | 89 |
| 2 评标原则 .....   | 89 |
| 3 评标组织 .....   | 89 |
|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 89 |
|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 89 |
|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 89 |
|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 91 |
| 4.4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评审 .....   | 91 |
|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 92 |
| 4.6 询标 .....   | 93 |
| 4.7 评标结果 .....   | 93 |
|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  | 9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96 |

|                                  |     |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96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 96  |
| 1 一般约定 .....                     | 96  |
| 1.1 词语定义 .....                   | 96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96  |
| 1.7 联络 .....                     | 96  |
| 2 发包人义务 .....                    | 97  |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 97  |
| 2.8 其他义务 .....                   | 97  |
| 3 监理人 .....                      | 97  |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 97  |
| 4 承包人 .....                      | 97  |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 97  |
| 4.3 分包 .....                     | 101 |
| 4.5 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 .....       | 101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 102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2 |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2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103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103 |
| 7 交通运输 .....                     | 103 |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 103 |
| 8 测量放线 .....                     | 103 |
| 8.1 施工控制网 .....                  | 104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 104 |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 104 |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 104 |
| 9.7 文明工地 .....                   | 105 |
| 11 开工和完工 .....                   | 106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106 |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 106 |
| 11.6 工期提前 .....                  | 106 |
| 12 暂停施工 .....                    | 106 |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 106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 106 |
| 13 工程质量 .....                    | 106 |
| 13.7 质量评定 .....                  | 107 |
| 14 试验和检验 .....                   | 107 |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 107 |
| 15 变更 .....                      | 107 |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 107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 107 |
|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 | 108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108 |
| 15.8 暂估价 .....                   | 108 |
| 16 价格调整 .....                    | 108 |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 108 |
| 17 计量与支付 .....                   | 108 |
| 17.2 预付款 .....                   | 109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 109 |
| 17.4 质量保证金 .....                 | 110 |
| 17.5 完工结算 .....                  | 110 |

|                             |                               |     |
|-----------------------------|-------------------------------|-----|
| 17.6                        | 最终结清 .....                    | 110 |
| 17.7                        | 竣工财务决算 .....                  | 110 |
| 18                          | 工程验收 .....                    | 110 |
| 18.1                        | 验收工作分类 .....                  | 110 |
| 18.2                        | 分部工程验收 .....                  | 110 |
| 18.3                        | 单位工程验收 .....                  | 110 |
| 18.5                        | 阶段验收 .....                    | 110 |
| 18.6                        | 专项验收 .....                    | 110 |
| 18.7                        | 竣工验收 .....                    | 111 |
| 18.8                        | 施工期运行 .....                   | 111 |
| 18.9                        | 试运行 .....                     | 111 |
| 19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 111 |
| 19.1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 111 |
| 20                          | 保险 .....                      | 111 |
| 20.1                        |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                | 111 |
| 20.4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111 |
| 20.5                        | 其他保险 .....                    | 111 |
| 20.6                        |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 112 |
| 22.1                        | 承包人违约 .....                   | 112 |
| 24                          | 争议的解决 .....                   | 113 |
| 24.1                        | 争议的解决方式 .....                 | 113 |
| 24.2                        | 友好解决 .....                    | 113 |
| 24.3                        | 争议评审 .....                    | 113 |
| 25.17                       | 未尽事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 | 115 |
| 第三节                         | 合同附件格式 .....                  | 116 |
|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                   | 116 |
| 附件二                         | 履约担保（格式） .....                | 117 |
| 附件三                         |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 118 |
| 附件四                         |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             | 120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 123 |
| 第二卷                         | .....                         | 136 |
| 第六章                         |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           | 137 |
| 1                           | 说明 .....                      | 137 |
| 2                           |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               | 137 |
| 3                           | 图纸及其他资料 .....                 | 137 |
| 第三卷                         | .....                         | 138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 138 |
| 第四卷                         | .....                         | 139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139 |
| 资格审查目录 .....                | 141                           |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 142                           |     |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 144                           |     |
| 三、投标保证金 .....               | 145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147                           |     |
| 资格审查自查表 .....               | 148                           |     |
| 五、其他材料 .....                | 169                           |     |
| 技术标目录 .....                 | 175                           |     |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 176                           |     |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 .....            | 177                           |     |
|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184                           |     |
| 资信标目录 .....                 | 186                           |     |

|                              |                |
|------------------------------|----------------|
| 一、企业信用等级.....                | 187            |
| <del>二、评审打分业绩 .....</del>    | <del>188</del> |
| 三、其他材料.....                  | 190            |
| 四、原件的复制件.....                | 191            |
| 1. 企业信用等级.....               | 192            |
|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193            |
| 商务标目录 .....                  | 196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97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99            |
| 三、其他材料.....                  | 219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水系连通工程—蛟闸江、小善江、石玟河等河道疏浚连通工程先行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水系连通工程—蛟闸江、小善江、石玟河等河道疏浚连通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镜湖新区规划管理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512-330654-04-01-290876（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水系连通工程—蛟闸江、小善江、石玟河等河道疏浚连通工程先行段（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一是蛟闸江、小善江、石玟河、马家溇、狮子口等5条河道整治，整治面积约56704平方米，内容包括河道土方开挖约90330立方米、河道疏浚241525立方米、新建护岸约3556米、老桥拆除7座等；二是潞家湾、墨庄村局部地块提升改造21382平方米。建设地点：东至解放大道，南至凤林西路，西至绿云路，北至洋江西路。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约为10149.53万元。本工程治涝面积为大于15万亩，等别为III等，河道护岸建筑物级别为3级，属于中型工程。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先行段位于镜湖新区，项目范围东至越西路、西至绿云路，南至灵芝路北至洋江西路，主要建设内容涉及部分小善江、马家溇疏浚，部分蛟闸江护岸整治，总长1.85k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标底工程量清单。本标段工程造价665.4895万元，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 4 月 1 日14:30时（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220.187.225.202:1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绍兴市水利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7523317

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水利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电 话：0575-87523317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

联系人：蒋工

电 话：0575-88122928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5号十楼

联系人：陶芳芳、阮俊晋(代理)，郑瑜(预算)

电 话：15157588551，0575-88313149(代理)，13357525598郑瑜(预算)

邮 箱：294148036@qq.com

2026年 3 月 9 日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 序号 | 资格条件内容  |
|----|---|
| 一  | <b>企业</b>   |
| 1  | 应具备 <b>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b>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br>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 2  | 本次招标 <b>不接受</b> 联合体投标 <sup>①</sup> 。  |
| 3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b>2023年1月1日</b> 至投标截止时间（ <b>不得少于3年</b>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
| 4  | 投标人自 <b>一年一月一日</b>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b>业绩</b> <sup>②</sup>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二  | <b>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b>  |
| 1  |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b>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b> ，且具有 <b>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b> 证书 <sup>③</sup>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br>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b>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b> <sup>③</sup>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 <b>一年一月一日</b> 至投标截止时间，以 <b>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b> 身份完成过 <b>业绩</b> <sup>②</sup> 。<br><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自 <b>一年一月一日</b> 至投标截止时间，以 <b>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b> 身份完成过 <b>业绩或2项（前述业绩指标的80%）</b> 业绩 <sup>②</sup>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设置 <b>1位副项目负责人</b> <sup>④</sup> 。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 <b>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b> 。   |
| 5  |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
| 6  |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 <b>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b> ，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b>1人</b> <sup>⑤</sup> ，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br>注：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   |

|   |   |
|---|---|
|   | ，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  |
| 三 | 其他  |
| 1 |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
| 2 |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
| 4 |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
| 5 | .....   |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

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①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企业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建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由招标人明确业绩提供方。

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 标段概算投资在1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标段概算投资在0.5~1亿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以及标段概算投资在0.5~1 亿元且施工难度较大的其他水利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且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④ 大型或标段概算投资在1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可设置1 名副项目负责人。

⑤ 标段概算投资在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需要3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1亿元的项目至少需要2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0.5亿元以下的项目至少需要1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法人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_\_\_\_\_（说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等），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_\_\_\_\_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_\_\_\_\_。本标段概算投资约\_\_\_\_\_万元，计划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投诉受理部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资格要求附表

~~略（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邀请  
书\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通过我方审查，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  
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人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  
现场，\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上  
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  
予以拒收。

招 标 人：\_\_\_\_\_ 招 标 代 理 机 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br>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br>联系人：蒋工<br>电话：0575-88122928 传真： /<br>电子信箱：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5号十楼<br>联系人：陶芳芳、阮俊晋(代理)，郑瑜(预算)<br>电话：15157588551、0575-88313149(代理)，13357525598(预算) 传真： /<br>电子信箱：294148036@qq.com |
| 1.1.4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水系连通工程—蛟闸江、小善江、石蛟河等河道疏浚连通工程先行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东至解放大道，南至凤林西路，西至绿云路，北至洋江西路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1.1.7 | 设计人     |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1.8 | 监理人     | /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总工期18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br>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br>计划完工日期： /年/月/日<br>节点工期： /。<br>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4月1日14时30分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_____<br>工程分包金额要求：_____<br>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_17_日前。<br>形式： <u>纸质或电子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可加盖电子公章发送至邮箱294148036@qq.com）。</u>   |
| 2.2.2  |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br>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7_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br>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1. 金额：人民币<u>13</u>万元（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p> <p>（1）交纳要求（转账）：</p> <p><u>账户一：</u></p> <p><u>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p> <p><u>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u></p> <p><u>账号：6224861565799181030</u></p> <p><u>账户二：</u></p> <p><u>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p> <p><u>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u></p> <p><u>账号： /</u></p> <p><u>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u></p> <p>（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a>）中自主选择办理。</p> <p>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函手续。</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   |
| 4.2.5 |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br><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br>……（ <i>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形</i>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br/> <a href="http://220.187.225.202:1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0.187.225.202:1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br/>           开标地点：<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b>294148036@qq.com</b>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p> <p>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p> <p>4、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监督部门、公证处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并开启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开标程序</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p>  |

|            |             |  |
|------------|-------------|--|
|            |             | <p>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6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 参数录入 (若有)</p> <p>(五)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六)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七)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
| <b>条款号</b> | <b>条款名称</b> | <b>编 列 内 容</b>   |
| 5.3        | 特殊情况处置      | <p>1. 特殊情况的处置</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

|       |                                 |   |
|-------|---------------------------------|---|
|       |                                 |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五) 其他：/。</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
| 6.3   |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 <p>1.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评分基准价的确定：<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2；<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3；<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4；<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5；<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6；<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评分基准价的确定：<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1；<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2；<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3；<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4；<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5；<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6；<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7；<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br/>         评标委员会推荐 <u>3-5</u>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含）以上且5家（不含）以下时，全部为定标入围单位；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5家（含）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五名为定标入围单位。</p>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p><u>绍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p>   |
| 7.1.1 | 中标人确定                           |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p>定标委员会组建</p> <p>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p> | <p>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不少于 5 人）组成。</p> <p>1.定标时间：<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u>。</p> <p>2.定标地点：<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u>。</p> <p>（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1.7</p> | <p>考察、质询</p> <p>定标现场面试</p> <p>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p> <p>定标方法</p> | <p>是否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 是否组织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 考察、质询小组由 <u>    </u> / <u>    </u> 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 面试人员 <u>    </u> / <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价格因素：<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品牌、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企业实力：<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投标方案：<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u><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br/> <input type="checkbox"/>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u>    </u> / <u>    </u>。<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br/>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br/> <input type="checkbox"/> 摇号定标法：<b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办法：<u>    </u>。</p> <p>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br/> 其他情形：<u>    </u> / <u>    </u>。</p> <p>重新定标<br/> 其他情形：<u>    </u> / <u>    </u>。<br/> 注：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勾选该条款，且应根据项目实际和“评定分离”工作方法完善该条款。</p> |
| <p>7.3.1</p>                                     | <p>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p>                                    | <p>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u>2%</u>（不得大于2%），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u>必须符合绍兴市最新文件要求。</u></p>   |

|     |           |  |
|-----|-----------|--|
| 9.2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一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p> |
|-----|-----------|--|

|     |       |  |
|-----|-------|--|
|     |       | <p>律性差异。</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
| 9.5 | 异议与投诉 | <p>1. 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对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提出（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可加盖电子公章发送至邮箱294148036@qq.com）。</p> <p>2.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p> |

|  |  |   |
|--|--|---|
|  |  | 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br>投诉受理机构： <u>绍兴市水利局，联系电话0575-87523317。</u> |
|--|--|---|

|      |                    |   |
|------|--------------------|---|
| 10   | 其他内容               |   |
| 10.1 | 类似项目               |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p>1.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
| 10.3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del>）；</p> <p>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del>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del>）；</p> <p>3. <del>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del></p> <p>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书；（<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del>）</p> <p>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del>）；</p> <p>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del>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del>）；</p> <p>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del>副项目负责人（如有）注册执业证书</del>；</p> <p>8. 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del>副项目负责人（如有）职称证书</del>；</p> <p>9. 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10.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1. 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12.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

|      |                 |  |
|------|-----------------|--|
|      |                 | <p>并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p> <p><del>□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del></p> <p><del>□1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del></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16.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提供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17. 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评审打分资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未提供的不予评分）</p> <p><u>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u></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p> |
| 10.4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7份。  |

|      |                 |  |
|------|-----------------|--|
| 10.5 |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6654895）。</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p> <p>预留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安全生产措施费（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预算-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下浮值Y）+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等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Y，</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2.5%、3%、3.5%、4%、4.5%、5%、5.5%、6%、6.5%、7%、7.5%、8%等16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最高投标限价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p> |
| 10.6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br/>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br/>（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br/>（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未提供视为未变更）<br/>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

|      |         |   |
|------|---------|---|
| 10.7 | 特别说明    |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p> <p>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
| 10.8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p>1. 技术符合性审查</p> <p>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p> <p>（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p> <p>（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p> <p>（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明确的。</p> <p>（6）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p> <p>（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9）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p> <p>（10）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p> <p>（11）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p> <p>（1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2. 技术评审</p> |

|  |  |  |
|--|--|--|
|  |  | <p>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li> <li>（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li> <li>（3）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li> </ol> <p>3. 资信符合性审查</p> <p>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li> <li>（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li> </ol> <p>4. 商务符合性审查</p> <p>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li> <li>（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li> <li>（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li> <li>（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预留金或暂估价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6）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li> <li>（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li> </ol> <p>5. 商务评审</p> <p>投标报价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p> |
|--|--|--|

|    |         |   |
|----|---------|---|
|    |         | <p>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p> <p>（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p> <p>（3）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p> <p>（4）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5）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p> |
| 11 | 需要补充的内容 | <p>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需上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未按此执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需支付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实支付，需现金缴纳不开具发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技术标：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资信标：

- （1）企业信用等级。
- ~~（2）评审打分业绩。~~
- （3）其他资料。
- （4）原件的复制件。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7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6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5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1.7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 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 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出现本须知第7.1.6项情形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dl dl*

2. *dl dl*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dl dl*

2. *dl dl*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dl dl*

2. *dl dl*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副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详细地址)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1节 评标办法

### 方法一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6）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8）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完成评标报告。

##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1.技术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4.3.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2.技术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4.1** 评标委员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3.资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企业信用等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 序号  | 内 容                                  | 得分  |
|-----|--------------------------------------|-----|
| 1   | 企业信用等级[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本项最高得5分。] | 5.0 |
| (1) |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     |
|     | 省A                                   | 5.0 |

|                |                 |     |
|----------------|-----------------|-----|
|                | 省B              | 4.0 |
|                | 省C              | 1.0 |
|                |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 0.0 |
| <del>(2)</del> |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     |
|                | 省A              | 5.0 |
|                | 省B              | 3.0 |
|                | 省C              | 1.0 |
|                |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 0.0 |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17:00-24: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注：招标人可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并修改资信评分标准表。*

####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4.商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5.商务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4** 商务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评分基准价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方法1:—~~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Q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Q) \times \text{平均报价值}) \times (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0.30、0.35、0.4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X值由招标人在0~5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2: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1.0、1.5、2、2.5、3.0(由招标人在0~3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3: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由招标人在0~2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4：—~~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0.30、0.35、0.4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方法5：—~~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方法6:~~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企业信用等级为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的，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

2. 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100%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报价评分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 (95分) + 偏差率×100×F<sub>1</sub>。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 (95分) - 偏差率×100×F<sub>2</sub>。

$F_1$ 取 1.25 (由招标人在0.25~1.25之间自行确定) ,  $F_2$ 取 1.5 (由招标人在0.5~1.5 之间自行确定,  $F_2 \geq F_1 + 0.25$ ) , 且  $F_2 \leq 2 \times F_1$  ) 。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 50 (不得低于50) 分。

#### 4.7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 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 的依据。

####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与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之和, 满分为100分。

####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以资信评分高者优先; 综合评分、报价、资信评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 (不得弃权) 决定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 序。~~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 (不得弃权)。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 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 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

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 方法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5）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6）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8）推荐中标候选人。

（9）完成评标报告。

####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明确的。~~

~~（6）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10）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由招标人自行扩充，如无，请填“无”）~~

~~（11）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3）……（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14）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4.3.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

- ~~（1）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 ~~（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3）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 ~~（4）……（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_\_分（与资信评分之和不得超过30分，且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内 容 要 求         | 得 分 |    |
|----|-----------------|-----|----|
|    |                 | 最高  | 最低 |
| 1  | 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     |    |
| 2  | 施工总平面布置         |     |    |
| 3  | 施工进度计划          |     |    |
| 4  | 施工质量的控制         |     |    |
| 5  |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     |    |
| 6  |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     |    |
| 7  |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     |    |
| 8  |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准化建设   |     |    |
| 9  | ……              |     |    |
|    | 合 计             |     |    |

~~注：技术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企业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等因素，资信评分满分\_\_\_\_分（资信评分满分不超过7分，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 序号             | 内 容   | 得分             |
|----------------|---|----------------|
| <del>1</del>   | <del>企业信用等级（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本项最高得5分。）</del>   | <del>5.0</del> |
| <del>（1）</del> | <del>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del>  |                |
|                | 省A  | 5.0            |
|                | 省B  | 4.0            |
|                | 省C  | 1.0            |
|                |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 0.0            |
| <del>（2）</del> | <del>标段概算投资&gt;6000万元</del>   |                |
|                | 省A  | 5.0            |
|                | 省B  | 3.0            |
|                | 省C  | 1.0            |
|                |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 0.0            |
| 2              | 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已完成的____业绩的，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3              | 其他  |                |
|                | ……  |                |

~~投标资格中的业绩（可以或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 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 17:00-24:00 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业绩加分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获奖证明材料指：奖项颁发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制件。~~

~~注：①资信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有争创优质工程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可在“其他”中设置与招标项目相关的质量奖（优质工程）作为评审因素，并在评标办法中明确奖项名称。~~

~~②招标人可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并修改资信评分标准表。~~

####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预留金或暂估价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dd*（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3）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高于其成本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6）*///*（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4.6.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评分基准价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 (Q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Q) × 平均报价值) × (1 - 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0.30或0.35或0.4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0.30、0.35、0.40,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下浮X值由招标人在 0~5之间自行确定, 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 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2:~~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 =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除以上情形外,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并取整数,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 平均报价值 × (1 - 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0~3之间自行确定, 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 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 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3:~~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 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 =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80~9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

~~除以上情形外, 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 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 20%~3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定) ]，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由招标人在0~2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4:~~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0.30、0.35、0.40，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方法5:~~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定) ]，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方法6：—~~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

~~□方法7：—~~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

~~通过商务评审及第(1)点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15家时，按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名，前15家的投标评标价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若最后一家有多家评分相同，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平均报价值为上述计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由高到低排序前2个投标评标价和由低到高排序前2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通过商务评审及第(1)点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15家时，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平均报价值为上述计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1-X%)—~~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由招标人在0~3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2. 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二的，不须计算商务报价评分）：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_\_\_\_分（总分100分，商务报价评分为扣除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剩余分值）~~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100%（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商务报价评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sub>1</sub>。~~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sub>2</sub>。~~

~~F<sub>1</sub>取（由招标人在0.25~1.25之间自行确定），F<sub>2</sub>取（由招标人在0.5~1.5之间自行确定，F<sub>2</sub>≥F<sub>1</sub>+0.25，且F<sub>2</sub>≤2×F<sub>1</sub>）。~~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_\_\_\_（不得低于30）分。~~

#### 4.7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之和。~~

#####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不得弃权）。~~

~~□方法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资信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全部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打分。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1.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在3家及以上 （4或5）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多于 （4或5）家时，选择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名前 15名（第15名有多家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不足15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       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评标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较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均相同时，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 1 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

### 2 定标组织

详见投标人须知。

### 3 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

~~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

~~数) 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 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 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 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 一并进入二次投票; 当“N-n+2” $\geq$ 得票未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时, 则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全部进入二次投票), 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 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随机定标法: \_\_\_\_\_(补充细则)\_\_\_\_\_。

其他定标方法: \_\_\_\_\_(补充细则)\_\_\_\_\_。

## 4 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4. 定标结果；
5.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6.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7. ~~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完成评标报告。

####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当最低投标报价有多份投标文件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所有投

标文件均进入技术符合性评审（以下程序中出现类似情况时照此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明确的。~~

~~（6）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10）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由招标人自行扩充，如无，请填写“无”）~~

~~（11）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3) …… (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14)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4.3.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技术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

~~—(1)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3)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4) …… (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4.3.3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进入下一轮评审。—~~

### 4.4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4.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候选评审：—~~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预留金或暂估价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轮评审。~~

####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商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5.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5.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予以否决：~~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3）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高于其成本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6）……（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4.5.4**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

~~次评审下一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商务评审为止。~~

## 4.6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4.7 评标结果

~~4.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7.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7.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被否决情况详细说明及依据。~~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其他建议。~~

##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dl dl*

2. *dl dl*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dl dl*

2. *dl dl*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篇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绍兴市镜湖综合保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_\_\_\_\_ / \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合同签订时明确（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征地红线范围及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合同管理的要求补充）

（1） /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按本章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15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4）按第15.4条规定，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4.1.11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因项目建设所需红线范围外和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之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生产系统、砂石料堆场、钢筋加工场、淤泥输送管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承担相关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

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相应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余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须满足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4）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 3 天内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

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施工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防爆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g 农民工管理制度（含维护农民工权益制度）；

h 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安民措施，设置必要的施工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保证措施，做好施工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

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6) 承包人如采用水上施工，按港航等部门要求取得相关的施工许可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应进入报价，发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并负责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9)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因施工交叉干扰等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应与相关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自行解决。自行协商无法解决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及监理人的协调。

(10)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11)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因限制水位、雨水导致河道水位高于设计常水位的情况，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措施费用增加等后果，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文明施工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4) 必须接受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5)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

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行政主管、绍兴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 or 全过程咨询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相关标准维修。

(17) 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1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工程款支付实行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两条线拨付机制。施工合同中按浙建[2020]7号文规定，明确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比例为15%；承包人中标后需在绍兴市区范围内的任一家银行建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自开工后下一个月起按约定金额打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此账户的款项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对其扣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本项目的所有民工工资均由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委托专户开设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办理的实名制工资卡中。

3) 承包人应按规定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各项制度，确保该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人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个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19)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0) 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并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

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

(2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沿线的堤防、建筑等的位移、沉降观测记录，定期整理，若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监理人、设计人及发包人。

(22) 堆积场（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土方堆积场、物料场等）必须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实行全封闭并设置警戒标识，并在出路口设置路障，防止非工程人员进入，加强日常巡逻，制定应急预案。

(2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均按发包人及市档案馆的要求执行。

(25) 上述（1）至（23）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5 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

本款 4.5.5 项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 万元。

本章 4.5.6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天·次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或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 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 万元。

本章 4.6.4 款补充：

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0.25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船只）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通船）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通船）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通船）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河道）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1) 由业主提供的施工用地及临时进场道路（河道）等无法满足施工通车（通船）及作业需求，由承包人负责再修建、保养、维修及施工退场后的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船只）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 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导流及工程度汛、围堰工程、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工程度汛方案、深基坑工程等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各项水质保护措施，各类污水需执行分治外排原则，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别加强对施工废水的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取土场、施工临时占地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4.9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取土方案，禁止在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工程取土场。施工期注意收集表层土壤，施工结束应立即开展对取土场及临时占地的复植、复耕等生态修复工作。

9.4.10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4.11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现场保护工作，禁止在本工程范围内进行土方、弃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违法偷倒行为，如有发现承包人应配合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并交由相关责任部门依法处理。

###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浙江省、绍兴市政府及镜湖开发办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开工后一次性支付。

本章补充：

### 9.9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扬尘防范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发包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承包人违约，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2、承包人工程渣土、废弃泥浆等建筑垃圾需满足《绍兴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2020-2025）》相关要求。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进行综合合理利用，对无法利用部分方可允许进行外运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涉及费用已经在标底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渣土运输许可证办理须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不晚于一个月内，并不迟于施工实际需土方清运时间。3、承包人应按照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及开发办的相关要求组织施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为周边创造良好环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了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将对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4、承包人按镜湖开发办文明施工的通行标准或其出台的相关的指导文件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每次 500 元支付违约金；5、在发包人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考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书面整改通知书下达后要求 3 天内整改完毕，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且情节严重，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按该项目费用（以预算为依据）每次 2%作为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 11 开工和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和日降雪量超过 10mm 以上的天气。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总工期）延期1—10天的  | 自监理开工通知发出之日注明的日期起至约定的完成日期止。 | 100      |
| 2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总工期）延期11—30天的 | 自监理开工通知发出之日注明的日期起至约定的完成日期止。 | 200      |
| 3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总工期）延期超过30天的  | 自监理开工通知发出之日注明的日期起至约定的完成日期止。 | 500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合格或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超过上述 15%或 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20%（10%~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 15%或 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 2 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超过上述 15%或 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0%~3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 15%或 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 绍兴市造价管理部门 发布的 《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2 期 (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期刊) 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div (\text{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项目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后一个月内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时开始扣款，分 2 期扣回，每期按预付款金额平均扣回；当月可支付产值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当月不支付工程款，未抵扣预付款至下期抵扣；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不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 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补充（5）：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产值报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按审核的产值的 85%（不含联系单增加费用）支付进度款；完工验收后并提交结算和施工档案完成归档后付至合同价的 90%（扣除预备费合同价，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价，则付至经业主、监理及相关部门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8.5%，余款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经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次性付清。

#### 补充（6）：

工程款按正常流程审批，审批完成后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其余工程款支付前，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做好以下五项工作：①当月信访投诉及时解决；②需变更的联系单已经报送；③发包人、监理人等提出的整改问题已经回复或整改到位；④提交当月实名制考核表（需扣除人员到岗处罚费用）。如果承包人未在其余工程款支付前做好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该笔工程款。⑤招标人按照支付节点，以现金、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或通过电子债权凭证、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

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施工进度款支付。电子债权凭证、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日期为出票后一年内。本项目如采用电子债权凭证的方式支付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办理网银、平台注册等事项，保证本项目落地支付。若承包人不配合导致款项无法顺利支付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

#### 17.5 完工结算

#####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8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按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验收程序为：按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_\_\_。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 20 保险

###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报价，保险费率不低于4.5%，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①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缴纳；②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规费中，承包人需按绍政办发〔2007〕100号文件规定缴纳，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③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

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  
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  
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  
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14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  
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招标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增加：

-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上交竣工资料。
- (10) 连续三个月未完成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月度计划。
- (11)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三个月未按要求到岗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增加：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 100 至 5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同类问题在同一标段被二次发现的，扣除 500 元整的文明施工费，若同类问题在同一标段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两倍扣罚。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上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500 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 2000 元整。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11) 目约定的情形时，发包人按照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7) 如承包人出现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设备材料等情况影响施工质量时，若发现问题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 100 至 500 元整的违约金（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同类问题在同一标段被二次发现的，扣除 500 元整的违约金，若同类问题在同一标段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两倍扣罚。

(8)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扣除违约金，没有明确约定的扣除违约金 100 元/次。

(9) 施工或竣工验收阶段，因各种原因被公安部门或执法部门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 1000 元；被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 500 元。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5. 合同补充条款：

25.1 本工程中标后，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5.2 因人员未到岗到位或在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发现问题被监管部门人员查实的，按行业主管部门和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的相关文件执行。

25.3 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环境，并负责处理好因弃土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如有不文明施工行为发生，除负责消除影响外，还应扣罚违约金 500 元/次，情节严重的还并处扣除文明施工保证金，并报相关上级管理部门。

25.4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并负责做好因施工引起的相关纠

纷及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施工时，如造成对周边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须负责处理好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

25.5 承包人须积极按市政府有关扬尘整治文件做好现场防止扬尘工作，如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处以每次 100 元的违约金，如被镜湖开发办通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处以每次 1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5.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需建立实名制考核系统，在监理、发包人、质监中心等见证下完成管理人员实名制输入，并作为上报第一次工程款的先决条件。

25.7 保修金支付条款：保修期满经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承包工程任何部位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5.8 发包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也可以取消或减少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此调整不进行补偿。

25.9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明施工办法规定做好安全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费用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需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及交通维护工作，施工时配备一定数量专职交管人员管理交通秩序，必要时要外聘专职交管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不单独计取。如发现在施工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完善和设置交通标牌等安全生产围护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 元违约金，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

25.10 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渣土准运证、处置证明等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办理之前发生的涉及土方运输（包括场内）及外运处置均不计取相关费用。

25.11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的国内注册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设立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时对项目部资金账户进行检查。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如有）、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承包人不得转移或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对其扣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已根据绍市建设〔2022〕31 号文件内容计入，请投标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

25.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未定品牌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其余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质量必须达到现行验收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实行现场抽检及验收制度，并需符合设计和发包人统一管理的要求；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如违约应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25.14 承包人在疏拓浚过程中，要做好周边河道水质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质污染或引起投诉的，承包人需即时整改，做好信访回复工作，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赔偿工作。

25.15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图审后的施工图及标底设计答复进行施工，对标底错、漏项、工程量误差超一定范围的，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发生变更的，需及时按镜湖开发办出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完成各项审批工作。工程结算送审后，不再进行各种审批，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

25.16 未尽事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副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个月（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法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3.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6.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对管理制度和措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 7.组织风险源辨识和评价，每月至少组织1次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8.制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对乙方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 9.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筑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临时雇请的民工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公示。

4.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5.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项目开工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根据施工进展，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至少组织1次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情况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档，按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2次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45分钟，范围应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风险点，检查内容为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工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教育，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每日上岗前对前一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并对当日施工需注意的安全要点进行宣教。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经费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10.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报告。

###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在交易系统的其他材料栏目下载)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盖章)

编 制 单 位：\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盖章)

审 定 人：\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人：\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 填表须知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4.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总 说 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 1 工程概况

(主要叙述招标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位置，距离市县城的距离，对外交通情况，供水、供电以及通讯等基础设施情况，地材的来源及供应情况，工程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

## 2 工程招标范围

##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施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4.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

4.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和其他项目费。

4.5 除另有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4.6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清单中所列项目计量单位计价。

4.8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人民币\_\_\_\_\_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的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4.9 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 5 其他

(主要叙述除以上四点以外，还需要说明的问题。)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 合价（元） |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      |      |        |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设备费   | 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 (元) |     | 合价 (元) |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      |      |        |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设备费    | 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零星工作项目的，本表删除。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它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 序号 | 图名或资料名称 | 图号或资料编号 |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通篇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 资格审查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若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出  
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双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1.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2.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提供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格式与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企业性质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人)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人)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人) |  |
| 账 号               |     |  |        |           | 技工 (人)     |  |
|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_____年            |     |  |        |           |            |  |
| _____年            |     |  |        |           |            |  |
| _____年            |     |  |        |           |            |  |
| _____年            |     |  |        |           |            |  |
| _____年            |     |  |        |           |            |  |
|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 (万元)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1. 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 项目名称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2. 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份提供。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的汇总）（若有）~~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   |      |            |                       |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         |      |            |                       |          |            |
|    |         |      |            |                       |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副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 (五) 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任命书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1  | 法定代表人        |    |       |
| 2  | 企业经理         |    |       |
| 3  |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 |    |       |
| 4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有）注册执业证书

6. 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副项目负责人（如有）职称证书

## 7. 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9. 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  
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

**10.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 12. 其他

## 五、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3) 其他材料

#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6、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7、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其他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 技术标目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建议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10页）
- ~~(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建议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10页)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四：

###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 资信标目录

- 一、企业信用等级。
-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 三、其他材料
-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企业信用等级

## 二、评审打分业绩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   |      |            |                       |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 三、其他材料

#### 四、原件的复制件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 1. 企业信用等级

## 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3. 其他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 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技术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副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br>(工程质量保修期) | 1.1.4.5 |       |    |
| 2     | 分包                 | 4.3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 4     | 企业信用等级             | /       | ___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_\_\_\_\_

#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 (元) |     | 合价 (元) |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      |      |        |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设备费    | 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 合价（元） |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      |      |        |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设备费   | 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混凝土<br>(砂浆)<br>强度等级 | 水泥<br>强度<br>等级 | 级配 | 水灰<br>比 | 每m <sup>3</sup> 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                     |                        |                        |       | 单 价<br>(元/m <sup>3</sup> ) | 补 差<br>(元/m <sup>3</sup> ) | 备 注 |
|----|---------------------|----------------|----|---------|--------------------------|---------------------|------------------------|------------------------|-------|----------------------------|----------------------------|-----|
|    |                     |                |    |         | 水泥<br>(kg)               | 砂 (m <sup>3</sup> ) | 石<br>(m <sup>3</sup> ) | 水<br>(m <sup>3</sup> ) | ..... |                            |                            |     |
|    |                     |                |    |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                            |                            |     |
|    |                     |                |    |         | (价差)                     | (价差)                | (价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一类费用 | 二类费用       |            |            |             |           |       |    | 合计 | 补差 |
|----|------|------|------|------------|------------|------------|-------------|-----------|-------|----|----|----|
|    |      |      |      | 人工<br>(工日) | 汽油<br>(kg) | 柴油<br>(kg) | 电<br>(kW.h) | 风<br>(m³) | 水 (t) | 小计 |    |    |
|    |      |      |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 三、其他材料